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1·4

(总第38期)

2001年4月20日刊印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张成明 聂泽洪

编委会主任: 邓可兴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明 张国良

刘德顺 方荣 蓝光仁

主 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明 方荣 蓝光仁

责 编: 曾凡奇

美 编: 周强国

主 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主 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

新华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3324813 3324785

印刷: 攀枝花市学苑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重点开发区加快发展
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01]10号) 1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小煤矿停产整顿的紧急
通知(攀府发[2001]21号)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五”农田水利基本
建设“六六”目标任务的通知(攀府发[2001]
22号)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私挖滥采煤炭资源
的通告(攀府发[2001]25号) 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
法》的通知(攀府发[2001]26号)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
件的通知(攀府发[2001]29号)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消防安全整治遏制重
特大恶性火灾事故的紧急通知(攀府发[2001]
30号)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加快发展我省民办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攀
府发[2001]31号)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举办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金
沙江漂流节的通知(攀府发[2001]33号) . . .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村民自治模范乡、镇”
活动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01]36号) . . .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攀枝花党政网建
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攀办发[2001]8号) . . .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1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攀
办发[2001]9号)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 加强我市城镇建筑物名称管理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1]10号)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行政审批 事项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1]11号)	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1年规范 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攀办发[2001] 13号)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制售 剧毒鼠药预防鼠药中毒的通知 (攀办发 [2001]14号)	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建 立农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1]15号)	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处 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攀办发[2001] 16号)	3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市社区卫生 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攀办发[2001] 17号)	3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金江镇等为村 (居)民自治示范乡(镇)、街办的通知 (攀 办发[2001]18号)	37

【市情资料】

2001年3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38
---------------------------	----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三月工作大事记	39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二月发文目录	41
-------------------------------	----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花市计划委员会
- 攀枝花市环保局
- 攀枝花市财政局
- 攀枝花市地税局
- 攀枝花市地矿局
- 攀枝花市国税局
- 攀枝花市国土局
- 攀枝花市工商局
- 攀枝花市文化局
- 攀枝花市统计局
- 攀枝花市民政局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口岸办
- 攀枝花市农牧局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 攀枝花市劳动局
-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 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
- 攀枝花市煤炭工业局
- 攀枝花市卫生局
-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 攀枝花市乡镇企业局
-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 米易县人民政府
- 盐边县人民政府
-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促进重点开发区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

川府发[2001]10号 2001年3月20日

现将《四川省促进重点开发区加快发展的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

促进重点开发区加快发展意见

为了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加快重点开发区发展，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发挥开发区在对外开放中的窗口作用及其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开发区建设和发展工作。要把开发区作为全省和当地深化改革的试验区、加快经济发展的特区，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提高招商引资水平，使开发区成为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制定好开发区的发展、建设规划。坚持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并重的原则，依法将开发区建设纳入土地利用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加强对开发区供水、供电、供

气、道路、通信、排水、治污、仓储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积极鼓励、支持区内企业开展ISO14000(国际环境管理标准体系)认证，督促企业实行清洁生产。

三、放宽条件，鼓励科技型企业到开发区落户。申办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以生产经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首次出资5万元以上；以商品零售和科技开发、咨询服务为主的公司，首次出资3万元以上，均可按程序办理注册登记，余下部分在两年内补足。商标、品牌、技术、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经评估可充抵注册资金。技术成果作价入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可放宽到30%，其中高新技术成果可放宽到35%。合作双方在高新技术成

果作价入股比例上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四、除国家重大项目和有特殊规定的项目以外,凡是企业用自有资金或利用银行贷款投资于国家鼓励和允许类产业的内资项目,原则上不再报批,实行项目备案制。

五、积极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在开发区内,凡属国家鼓励类的产业,均允许国内各种所有制企业投资经营。

六、进一步拓宽重点开发区利用外资的渠道。在开发区积极推行以BOT和TOT方式利用外资。允许外商投资项目开展包括人民币在内的项目融资。鼓励国内外商投资企业到开发区再投资,其再投资项目外资比例超过25%的,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对外商投资开发区基础设施和优势产业项目,按规定适当放宽外商投资的比例限制和国内银行提供投资者人民币贷款的比例。

七、培育壮大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努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新办高新技术企业从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第三年至第八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已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出口产值达70%,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对开发区鼓励类产业和优势产业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先进技术设备,除按国家规定不予免税的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十、进一步扩大开发区的对外经济贸易。对开发区实行更加优惠的对外贸易政策,在进出口商品经营范围、进出口商品配额、许可证管理、人员往来等方面,按规定放宽限制。

十一、简化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加快通关速度。积极争取国家批准在开发区内设立海关、检验检疫等办事机构。

十二、积极支持国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开发区内设立分支机构。优先推荐国家政策性银行、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优惠贷款支持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新技术项目发展。优先推荐开发区内的优势高新技术企业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

十三、鼓励开发区加快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优先选择开发区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列入省重点扶持中小企业,优先推荐其争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支持。

十四、对开发区内新建的生产型企业,省政府批准收取的行政性收费,三年

内免收,以后两年内减半收取。对在区内乱收费、乱摊派的单位和个人,从严查处。

十五、优先安排开发区的建设用地指标。开发区建设在规划区范围内的用地年度计划,由管委会根据开发区详细规划和开发建设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市、州人民政府予以单列。开发区的建设用地,依法需省政府审批的,由市、州人民政府转报省政府审批。

十六、开发区的耕地开垦费按最低标准收取。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按规定缴纳后,地方留存部分可专款用于开发区耕地开发;存量土地有偿使用费全部留给开发区,用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分别由省、市财政部门监管。

十七、在开发区开展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改善对开发区的管理方式,为开发区的发展创造更加宽松的环境。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在授权范围内集中行使区内经济和社会事业管理职能,全面负责区内的经济开发和社会事业。开发区管委会要注重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精干的管理机构,提高人员素质,完善服务功能,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实行“一条龙服务,一站式管理、一个窗口对外、一个口子收费”。

十八、对鼓励类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

的建设项目,成都、绵阳两市的三个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可以审批区内3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省级重点开发区管委会可以审批区内1000万美元的项目。

十九、行政执法机关或行业管理部门对开发区执法和检查时,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区内有执法机关或行业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的,对区内企业的执法(检查),由该派出机构执行;上级执法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也可直接开展执法和检查,但应事前通知开发区管委会。区内未设立执法机构或行业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的,由设立开发区的同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机关或行业管理部门直接执法(检查)。避免执法(检查)的随意性和重复执法(检查)、收费。

如确有必要,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可以直接查处开发区内的违法案件,或纠正下级执法机关的执法行为,但应事前通知开发区管委会,且不得重复交叉执法(检查)和收费。

二十、鼓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留学回国人员到开发区创业。对以上创业人员,经管委会审查,不受单位性质、人员编制和进城指标的限制,由公安部门办理迁移、落户手续,其配偶、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并在应聘、入学、入伍、社会保障等方面与当地城市居民同等对待。

二十一、对在开发区创业中贡献突出的科技人员实行重奖。所得为股份的，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后按股份分红或转让股权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所得为现金和实物的，凡属省、部以上领导机关奖励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十二、进一步加大对高新技术人才评价的倾斜力度。对在开发区内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科研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允许其根据本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要加强开发区职称评审组织建设，继续在重点开发区内组建工程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十三、支持、鼓励国内外高等院校、

附件：四川省重点开发区名单

科研院所以及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在开发区开设窗口，兴办科技型企业，创办产学研基地、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培训基地、大学科技园、留学归国人员创业园。允许大专院校在校生经学校同意，在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并保留一定时期的学籍。高等院校在开发区内兴办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校办企业条件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享受校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企业符合享受几种优惠政策条件，按其中最优惠的一项政策执行。

二十四、优先推荐优秀的省级重点开发区申报国家级开发区。

二十五、本意见适用范围为经省政府确定的省级重点开发区。

四川省重点开发区名单

- 1、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2、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3、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
- 4、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
- 5、成都市都江堰工业开发区
- 6、成都现代工业港开发区
- 7、彭州工业开发区
- 8、南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9、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10、德阳旌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 11、广元市经济开发区
- 12、宜宾经济技术开发区
- 13、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 14、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 15、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 16、眉山经济开发区
- 17、江油市工业开发区
- 18、三台工业经济开发区
- 19、隆昌经济开发区
- 20、夹江经济开发区
- 21、甘孜州泸定海螺沟旅游度假区
- 22、成都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 23、攀枝花市高耗能工业园区

●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乡镇小煤矿停产整顿的紧急通知

攀府发[2001]21号

2001年3月3日

今年以来,我市私挖滥采小煤矿已发生两起重大事故,死亡8人。小煤矿的安全隐患十分突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为了迅速扭转全市小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被动局面,杜绝重、特大煤矿安全事故的发生,决定对全市各类小煤矿立即进行停产整顿。现将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全市所有乡镇小煤矿从即日起立即停产整顿。

二、停产整顿期间乡镇小煤矿集中的区域要封锁道路,不准运煤车辆通行。

三、各县(区)政府、攀煤集团公司,立即组织力量对本责任区内的私挖滥采小煤矿和死灰复燃井、挂靠井予以坚决彻底炸封。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非法小井的业主要坚决惩处。

四、立即组织合法矿井的业主及其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省政府145号令,按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切实进行安全整改。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关闭矿井。

五、各级煤管、地矿、安办、监察、公安等部门要加强督查、督办。未经县(区)煤管局长、安办主任、乡(镇)长签署安全生产合格意见的矿井,一律不准恢复生产。

六、各县(区)长、乡(镇)长是乡镇小煤矿安全生产的责任人,负有对乡镇小煤矿安全生产的直接领导责任,必须高度重视这次停产整顿,狠抓措施落实。要把乡镇小煤矿安全的责任和管理措施真正落实到村、社长,落实到矿(井)长,落实到主要工作岗位人头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十五”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六六”目标任务的通知

攀府发[2001]22号

2001年3月2日

“九五”期间,我市认真贯彻“治

水兴蜀,绿化全川”战略方针,开展了声

势浩大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通过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全面完成了省里下达给我市的“四五一化”目标任务，全市农业基础条件进一步改善，农业发展后劲明显增强，农业经受住了严峻的自然灾害考验，连续几年获得丰收。

为了实现10年内把我省建成西部经济强省和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奋斗目标，省委、省政府明确了“十五”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六六”目标的总体任务。根据省政府《关于下达“十五”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六六”目标任务的通知》（川府发[2000]46号）文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省里下达给我市的“六六”目标分解到各县（区）。

为了确保省里下达给我市的“十五”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六六”目标任务的完成，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在每年的全市农村工作会上，由各县（区）政府与市政府签订年度目标任务书，年终组织考核，严格奖惩（具体考核细则另行通知）。市农牧局、水电农机局、林业局、交通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全市“十五”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六六”目标工作的指导，确保我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顺利开展。

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市里下达的“十五”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六六”目标任务，结合农村的税费改革工作，采用新机制、新方法，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认真组织

实施。要广泛发动群众大搞以“治水、改土、兴林、修路、办电、建园”为主要内容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确保我市“十五”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各项任务的完成。

附件：（本刊略）

1.攀枝花市“十五”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六六”目标任务分解表之一（水利项目）

2.攀枝花市“十五”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六六”目标任务分解表之二（改田改土项目）

3.攀枝花市“十五”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六六”目标任务分解表之三（林业项目）

4.攀枝花市“十五”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六六”目标任务分解表之四（交通项目）

5.攀枝花市“十五”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六六”目标任务分解表之五（农机项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坚决制止私挖滥采煤炭资源的通告

攀府发[2001]25号 2001年3月8日

为促进我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巩固煤炭关井压产成果，依法惩处破坏煤炭资源、扰乱煤炭生产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关井压产的有关文件精神，特通告如下：

一、开办小煤矿，必须依法向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和煤炭管理部门办理采矿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两证”齐备为合法生产矿井。

二、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擅自开矿采煤的、擅自启封已明令关闭的矿井，均为非法矿井，由煤炭管理部门、矿产资源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开采，并依法予以关闭。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三、非法采煤业主及其他人员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法采煤活动造成地面重要

建筑物倒塌、公路塌陷，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五、对不按界定范围采煤，超层、越界开采的，由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其退回到界定范围内开采，拒不退回，造成煤炭资源破坏的，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关闭矿井，并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六、为非法采煤提供电力、水源、火工产品、地质资料、场地设施的单位或个人，由煤炭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七、非法采煤活动，对国土、环境、水土保持造成严重危害的，由国土、环境、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对非法采煤业主予以处罚。

八、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管理、严格执法，共同维护正常煤炭生产秩序。

九、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 通知

攀府发[2001]26号 2001年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已于2000年3月15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0年7月1日起施行。为全面、正确地贯彻实施《立法法》,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通知》(国发[2000]7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通知》(川府发[2000]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学习《立法法》,充分认识《立法法》颁布实施的意义

《立法法》是规范国家立法制度的重要法律,对于落实“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具有重要意义。政府立法以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是国家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的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从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

政、实施西部大开发的高度,带头学习《立法法》,深刻领会精神实质,熟悉自己应当履行的职责,转变与《立法法》精神及实施西部大开发不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采取办培训班以及以会带训等方式进行学习,对《立法法》的学习和掌握应作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的重要内容,以促进行执法人员素质的提高。

二、深刻领会立法应当遵循的原则、权限和程序,并以此指导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

《立法法》进一步明确了立法应当遵循的原则。作好政府工作,必须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这些原则。

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在起草、制定规范性文件时要做到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计划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相统一,把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及实施西部大开发所需要规范性文件解决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兼顾其他方面,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进程要同我市实施西部大开发的

进程相适应，把每个具体项目放在全局上加以研究、论证，使它的实质内容全面、准确地体现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决策，并注意与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衔接、协调、配套。

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促进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制定的管理措施要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只要把事情管住、管好，手续越简便越好，设立行政审批事项要依法严格审查，对现行的行政审批事项要进行认真清理，违法的、不当的或者已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西部大开发需要的行政审批项目要坚决取消，要从制度上采取严格的措施，制止和纠正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现象，保证行政执法机关公正执法、依法行政。

三、根据《立法法》的精神，建立和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

根据《立法法》有关立法的程序规定，政府和部门在制定规范性文件时具体应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一是拟定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计划。制定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在充分酝酿和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制定计划。政府法制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草案项目进行统筹、审查，提出年度制定计划，报政府批准后实施。二是根据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由政府确定起草部门；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或综合事项，可以由有关部门联合

起草或由政府法制机构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社会组织起草。三是起草工作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将草案及其说明、各方面对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书面正式报市政府，市政府领导对各部门草案报告进行批示后交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政府法制机构在审查、修改过程中，要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以及书面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尤其是基层群众的意见；涉及社会管理范围较广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在《攀枝花日报》公开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政府法制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查、协调、修改后，及时向政府提出对草案的审查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审查报告应当经政府常务会或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由市长签署市政府令予以公布，政府令发布后，《攀枝花日报》应当及时全文刊登。《攀枝花政报》是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刊登载体，刊登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制定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程序。

四、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各县(区)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依照《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规定》的要求备案，市政府法制局要加大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力度，努力探索作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路子、新方法，对在审查中发

现的违法或其他不适当情况的，应当依法通知改正、责令自行废止和予以撤销。对不按规定报送备案的机关要通报批评。各县（区）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也要依法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制度，切实解决“依法打架”问题。

五、通过贯彻实施《立法法》，把政府法制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立法法》关于立法必须遵循的原则、立法权限、立法程序、法律适用和备案等规定，对政府法制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县（区）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通过贯彻实施《立法法》，推动政府法制工作更加全面、准确地体现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使政府的抽象行政行为、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各县（区）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依法行政的决定》和贯彻实施《立法法》的精神和要求，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政府法制建设、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助手作用，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努力培养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政府法制工作队伍。当前，为适应贯彻实施《立法法》的需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制定行政规范工作人员的选择、培养。政府和各部门的法制机构在贯彻实施《立法法》中，要当好本级政府和本部门领导的参谋、助手，切实履行职责，作好工作，不辱使命，为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作出更大的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攀府发[2001]29号 2001年3月15日

经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讨论，决定对《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攀枝花市国有资产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攀府发[1990]11号）等22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现予公布。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理由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理由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废止理由
1	攀府发 [1990] 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攀枝花市国有资产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适用期已过，自行失效。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有新的具体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2	攀府发 [1990] 5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户申报采矿登记的通告	与1996年8月29日修订后颁布的《矿产资源法》和1997年10月17日颁布的《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相抵触。
3	攀府发 [1990] 8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废金属管理的通告	已由1996年8月14日颁布的《攀枝花市废旧金属经营活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4号）代替。
4	攀府发 [1991] 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攀枝花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职工统筹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发布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有新的具体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5	攀府发 [1991] 51号	攀枝花市有线电视设施保护办法	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发布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3年8月20日国务院发布的《卫星电视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等法规有新的具体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6	攀府发 [1991] 5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路货物运输管理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自行失效
7	攀府发 [1991] 109号	攀枝花市地方企业技术进步评审和奖励办法（试行）	适用期已过，自行失效

8	攀府发 [1992] 63号	攀枝花市机动车辆强制保险 暂行办法	与1995年6月30日颁布的《保险法》 相抵触。
9	攀府发 [1992] 100号	攀枝花市机动车辆强制保险 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理由同上
10	攀府发 [1993] 49号	攀枝花市市级单位筹集优惠 资金的奖励办法	适用期已过，自行失效
11	攀府发 [1993] 58号	攀枝花市人才市场管理办法	1998年3月21日颁布的《四川省人 才市场管理办法》有新的具体规定， 按新规定执行。
12	攀府发 [1993] 67号	攀枝花市性病防治工作管理办 法	1995年8月17日颁布的《四川省预防 控制性病爱滋病条例》有新的具体规 定，按新规定执行
13	攀府发 [1994] 43号	攀枝花市地方交通路桥建设 费、路桥建设基金征收和管理 办法	2000年7月10日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取 消我市部分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的通 知》（攀府函[2000]26号）已明令取消 此文的收费和基金，此办法自行失效
14	攀府发 [1994] 101号	攀枝花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金计发试行办法	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发布的《社会 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有新的具体规 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15	攀府发 [1994] 113号	市政府批转市计划委员会、市 公安局、市工商局《关于攀枝 花市生产企业购销废旧金属管 理办法》的通知	已由1996年8月14日颁布的《攀枝 花市废旧金属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4号）代替。
16	攀府发 [1995] 33号	攀枝花市改造中低产田土和 兴建小型（微型）水利补助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适用期已过，自行失效

17	市政府令 第1号	攀枝花市增值税专用发票 管理办法	与1999年5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规范税务机关收费管理的通知》(国税[1999]86号)相抵触,且部分条款已失效。
18	攀府发 [1996] 7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来投资者来我市投资合作的暂行规定	已由1999年11月2日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鼓励市外投资者来攀投资的优惠政策的通知》(攀府发[1999]66号)代替。
19	渡办发 [1984] 6号	渡口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细则	与1998年3月21日颁布的《人民防空法》相抵触。
20	攀办发 [1992] 78号	攀枝花市城市民用煤气管理办法	1997年12月18日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和1998年10月17日颁布的《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有新的具体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21	攀办发 [1993] 47号	攀枝花市无主管部门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1997年11月19日发布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有新的具体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22	攀办发 [1994] 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申加强我市废旧金属市场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已由1996年8月14日颁布的《攀枝花市废旧金属经营活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4号)代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消防安全整治遏制 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的紧急通知

攀府发[2001]30号

2001年3月15日

3月8日凌晨1时15分，地处五十四公里的“九九八楼庄”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九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二十多万元。这次事故，暴露出当前我市消防工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一是部分单位领导对消防工作重视不够，消防管理制度不落实，措施不到位；二是少数公共场所业主消防法制观念不强，违章经营、违章装修情况突出，潜伏着较大的火灾危险；三是一些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不高，特别是个别外来的打工人员，缺乏起码的消防安全知识和处置火灾的能力，因而引发火灾事故造成重大火灾损失；四是一些单位和场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不落实，灭火器材量少质差，不适应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当前，我市正值旱季，是火灾事故的多发期，为了从根本上吸取河南洛阳“12·25”特大恶性火灾事故和我市火灾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切实保障国家财产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类似事故在我市再次发生，市政府决定，立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大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聂泽洪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杨礼文为副组长，市安办主任宋光钦、市公安局局长杨华、市建委副主任彭宗才、市工商局副局长黄整、市文化局副局长张季次、市消防支队支队长魏兴高为成员的消防安全整治领导小组，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办公室主任由魏兴高同志兼任。各县（区）也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整治工作深入扎实开展。

二、整治时间

从3月15日起至4月15日止。

三、整治的范围与重点

此次整治的范围是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医院、出租房、学校、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桑拿室、影剧院、录相厅、茶楼、农家乐等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存放场所和重要的物资仓库、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整治的重点是场所的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电气设备是否完好，消防设施运行是否正常，装饰装修材料是否符合防火要求，灭火器材是否配备、从业人员是否经过消防培训和消防管理制度是否落实等。

四、方法和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3月15日至3月20日，为自查自改阶段，由各使用管理单位组织人员进行自查自改。第二阶段，从3月21日起至4月5日，为全面整治和增添措施阶段，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和相关部门组成专项检查小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辖区内的相关场所开展全面检查，督促及时整改火灾隐患，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第三阶段，从4月6日至4月15日，为重点整治和验收阶段。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重要的场所和各县（区）开展整治的情况进行抽查验收，对验收达不到要求的，要重新整治。

五、具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领导对此次专项整治务必高度重视，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强化工作职责，落实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公安机关及消防机构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将此次专项整治作为落实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贯彻《消防法》的重要内容，认真分析我市消防工作现状，及早部署，周密安排，深入开展“拉网式”消防安全大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坚决防止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各企事业单位要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按照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落实安全措施。今后，凡因工作不力，管理不到位，措施不落实而引发的火灾事故，对事故责任者要一查到底，严肃处理。

（二）开展联合检查，加强宣传攻势，扩大舆论态势。此次整治由各级政府负责，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公安消防机构要牵好头，工商、文化、治安、城建、劳动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确保整治工作全面到位，不走过场。各级新闻媒介要加强对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对火灾隐患突出、拖延整改的场所要坚决予以曝光，以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教育和动员群众自觉加强火灾防范，形成消防工作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加大消防投入，适应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各级人民政府、各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加大消防投入；人员集中场所及仓储场库的管理部门，要认真维护消防设施，按规定配足灭火装备器材，以适应扑救火灾的需要。

（四）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整治实效。各级消防机构要严格执法，切实加大整治力度，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采取果断措施督促单位认真整改。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该停业的要立即停业，该关闭的要坚决关闭，该查封的要坚决查封，决不手软。各单位对查出的问题要按照要求认真进行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不改或拒绝整改。对拒不服从消防管理，不认真整改火灾隐患的单位，要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查处，决不姑息迁就。

整治工作结束后，各县（区）人民政府、大企业要认真总结，并将总结情况于4月20日前书面报消防安全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王松林，电话：3356467），办公室汇总情况后书面报告市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 我省民办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01]31号

2001年3月16日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民办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00]3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民办教育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民办教育的若干意见》已经省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民办教育的若干意见

根据《四川省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鼓励、支持和正确引导社会力量办学，现就加快发展民办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一、积极探索、大胆实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办学形式。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依法独立投资办学，可以多种形式合资办学；可以与政府、国办学校和科研机构等协作办学；可以根据需要，与国办学校实行“公办民助”或“国有

民办”等改制试验办学；同时，欢迎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外国法人组织、个人以及有关国际组织来川合作办学、投资办学或提供捐赠用于办学。

二、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积极发展民办高等教育。在师资、教学设备许可，并按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对拟投入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后，在其产权明晰、国有资产保值或增值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批准，普通高校可以举办相对独立的按民办机制运行的

二级学院,或者通过资源重组、优势互补等形式,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高校。根据地方政府发展教育的规划,社会力量可以参与举办社区学院。对办学条件较好、质量有保证的民办高等学校,经批准设立高等学历教育教学班的,其招生计划、招生考试录取和教育教学等工作与公办高等学校一样统一管理。积极推进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工作,充分利用现代网络技术发展远程教育,建立开放性的教育体系。

三、依法保护办学投资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一样享受国家规定的减免税费政策。涉及民办学校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严格按省政府的规定执行,各部门、各单位均不得违反规定向民办学校乱收费。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资产管理,政府减免的税费以及学校接受社会的各种捐助费、赞助费,不得作为投资者的回报,应当用于学校建设。民办学校收以的经费实行财政专户储存,全额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办学。

四、逐步实行民办学校按生均培养成本确定收费标准。民办学校在执行现行收费控制标准的同时,可根据其投资情况、生均培养成本、学校运行成本等因素,测算出生均收费标准,报经教育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由物价、财政行政部门批准后执行。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的收费标准,按管理关系归口由市(地、州)或县(市、区)物价、财政行政部门审批;其他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由省物价、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学校在规定的

范围内自行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民办学校应规范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名目乱收费。

五、民办教育基本建设项目的申报程序和审批权限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民办学校建校征地,按公益性用地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民办学校征用或租赁土地修建校舍与公办学校一样享受优惠政策。改变征地和建设用途的,按有关规定补交税费及相关规费。涉及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应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允许公办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将闲置的校产、房产及其设备设施等资源,以国有资产投入的形式与社会力量合作办学,或优先、优惠出租给民办学校使用。

六、开辟民办学校教师来源,为形成一支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创造条件。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民办学校任教,允许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的教师双向流动。在征得原任教学学校同意,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签订合同后,民办学校可以聘用公办学校的在岗教师到民办学校兼课。在民办学校任教的教师,其教师资格认定、业务进修培训、职称评审、评优表彰等,与公办学校教师一视同仁,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公办学校富余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流动到民办学校任教任职的,可以保留原有身份,其人事关系、档案由各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机构实行代理。

七、民办学校要坚持依法办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

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建立健全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制度。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执法,加强管理,严格审批,建立健全督导评估制度。对各种违法办学行为,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对在民办教育发展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八、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发展民办教育,并将其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根

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鼓励和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保障措施和政策。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管理,以适应民办教育发展的需要。计划、国土建设、城市规划、人事、财政、物价、税务、公安、卫生等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切实落实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确保民办学校享有与公办学校平等的法律地位和待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举办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金沙江 漂流节的通知

攀府发[2001]33号

2001年3月21日

为加快全市旅游业发展,创造攀枝花旅游名牌产品,充分发挥旅游业的关联带动作用,进一步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经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于2001年5月1日—6日在我市举办“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金沙江)漂流节”。漂流节设竞速赛、拉力赛、龙舟赛等竞技项目,同时开展攀岩表演、旅游商品展销和文化艺术展示筹系列活动。为了保证漂流节如期举行并取得成功,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及其职责。漂流节主办

单位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四川省旅游局、四川电视台。承办单位为攀枝花市旅游发展局、西区人民政府。各主办单位职责是:

(一)攀枝花市政府:

1. 负责漂流节的全面组织、协调工作;

2. 按照漂流节总体方案及组委会工作职责和日程安排,督促检查市级有关部门所负责的工作落实情况,要求市级有关部门明确负责实施的领导及工作人员;

3. 组织市内实力雄厚的大中型企业、金融、保险等单位参与漂流节活动,筹集

部分经费；

4. 组织全市有关单位以“漂流、生态、环保”为主题，在4月25日前完成市容市貌的美化工作，营造节日气氛，塑造攀枝花独特的旅游城市形象；

5. 组织攀枝花电视台、攀枝花有线电视台、攀枝花日报（晚报）等新闻机构对漂流节积极进行连续宣传，做到每月每周都有关于漂流节的报道；

6. 动员全市所有单位特别是窗口行业单位积极配合漂流节的工作；

7. 要求攀枝花所有客运车辆在漂流节期间统一贴上漂流节的标志；

8. 为漂流节的举办解决部分活动经费。

（二）四川省旅游局：

1. 为漂流节提供部分活动经费；

2. 监督、检查漂流节有关旅游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

3. 动员省内各市、州、县旅游局的领导来攀观摩，并邀请外省旅游系统负责人参加；

4. 动员全省旅行社及其他旅游企事业单位在2—4月发布漂流节信息，围绕漂流节推出经典旅游线路，使整个大西南的游客形成互动局面；

5. 在成都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6. 邀请国家旅游局、省委、省政府领导在漂流节期间莅攀指导工作。

（三）四川电视台：

1. 制定宣传报道方案并组织实施；

2. 邀请中央电视台及省外卫视来攀采访报道；

3. 负责落实成都新闻发布会的申报工作；

4. 邀请港、澳、台及海外卫视参与漂流节活动；

5. 节前每月开展一定次数的宣传报道。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金沙江）漂流节组委会，在西区政府下设办公室，同时成立若干工作小组，具体承办相关工作（详见附件）。

三、经费筹措。漂流节为政府主导下的商业性活动，主要按市场行为筹措经费。前期经费由市区共同投入，由市政府先期借资20万元，西区政府出资20万元。

四、“漂流节”的举办要本着“全方位、高起点、高标准”的原则，精心策划，周密组织，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质量、确保效果、确保安全。

五、举办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金沙江）漂流节，是全市的一件大事。因此，市、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协作配合，创造条件，做好工作，确保漂流节圆满成功。

附件：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金沙江）漂流节组委会名单、下设工作机构及主要职责

附：

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金沙江）漂流节 组委会名单、下设机构及主要职责

一、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任：张成明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
钟 勉 四川省旅游局局长
王 均 四川电视台台长
执行主任：韩宗山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崔志伟 四川省旅游局副局长
陈朝阳 四川电视台副台长
肖立军 攀枝花市西区区委书记
曾庆宙 攀枝花市政府副秘书长、攀枝花市旅游发展局局长
成 员：漆贵全 攀枝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费 麒 攀枝花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
高 翔 攀枝花市外事办副主任
李 平 攀枝花市文化局副局长
李安明 攀枝花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重生 攀枝花市交通局副局长
李凤玲 攀枝花市体委副主任
邓思强 攀枝花市建委副主任
和克武 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黄双华 攀枝花市侨办主任
杨四维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级斌 攀枝花市西区委副书记
卢宗祥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薛景生 攀枝花市西区分局局长
杨光华 攀枝花发电公司总经理

组委会办公室主任：肖立军（兼）

副主任：杨四维 费 麒 杨光华（兼）

二、组委会下设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一）综合组

组长：肖立军

副组长：甫志西 刘世伟

职 责：

1. 制定漂流节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审定各组的细化方案；
3. 对漂流节所有工作进行组织协调；
4. 督促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5. 拟定本次活动经费预算，管理组委会财务；
6. 处理组委会日常事务；
7. 办理对外联络事宜；
8. 拟定开幕式及闭幕式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9. 排定整个漂流节工作日程；
10.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宣传组

组 长：漆贵全

副组长：张级斌 和克武

职 责：

1. 拟定漂流节宣传方案，设计节徽，拟定宣传口号；
2. 负责实施宣传方案，在节前每月都应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开展生动有效的宣传活动，力求收到最大的前期预热效果；
3. 2—4月份在全市逐步进行烘托漂流节气氛的各种宣传广告的布置，使全市人民知道漂流节，关注漂流节，参与漂流节；

4. 组织市外宣传促销活动，以攀枝花市为中心，面向全国，辐射海外；

5. 邀请与本次活动主题有关的高规格的新闻机构（如央视、省外卫视）届时参与活动的采访报道；

6. 负责参加漂流节的新闻单位的统筹组织、协调工作；

7.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筹资组

组长：杨四维

副组长：黄双华 兰铁侠 张苏川

职责：

1. 制定筹资方案，拟出可拍卖的漂流节资源项目，选准“卖点”，对拍卖方式、对象进行准确定位；

2. 实施筹资方案，争取在3月底前筹到所需经费的2/3；

3. 组织协办单位10个（争取每个协办单位出资5—10万元）；

4. 向联合主办单位（川台、省旅游局）争取资金；

5. 向港、澳、台海外华侨中实力雄厚的爱国人士倡议出资保护、建设母亲河；

6. 通过不同渠道筹集的资金，做到专户储存，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7.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竞赛组

组长：卢宗祥

副组长：李凤玲 甫志西 李涛

职责：

1. 组织漂流线路踏勘，制作漂流比赛江段示意图；

2. 制定竞赛方案、规程；

3. 组织海内外参赛队；

4. 成立赛事裁判组、仲裁委员会，统一指挥协调好漂流拉力赛、竞速赛；

5. 组织协漂队（参加协漂的游客由苏铁旅行社和三维旅行社具体负责组织）；

6. 组织漂流大赛颁奖仪式；

7. 负责水上安全救护工作（4月10日前落实比赛所需的全部设备设施，并进行安全检查）；

8. 负责漂流竞赛活动场地的布置；

9.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接待（外事）组

组长：费麒

副组长：高翔 文森 贺龙兴

职责：

1. 负责协助境外参赛团办理签证等有关入境手续；

2. 负责安排翻译人员；

3. 组织全市旅行社、旅游饭店安排好游客的“吃、住、行、游、购、娱”等事宜，所有接待单位实行定点；

4. 围绕漂流节，组织旅游单位推出各种精品旅游线路，开展多种促销活动；

5. 漂流节期间，旅行社开展的所有旅游活动及其宣传资料、旅游设施等，均应冠名“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金沙江）漂流节”；

6. 负责组织攀岩表演、龙舟比赛等活动；

7. 拟定旅游产品展示展销会方案并组织实施；

8. 拟订后勤保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9. 安排漂流节期间所需的接待车辆；

10. 安排参赛团队在攀比赛期间的“吃、住、行”等事项；

11. 负责活动期间的食品卫生和医疗救护；

12. 负责为旅游团队和贵宾的往返交通提供条件；

13.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文化组

组 长：李平

副组长：徐绍元

职责：

1. 以“万里长江第一漂”为主题，创作漂流节歌；

2. 拟定漂流节配套的旅游文化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按期举办具有特色的旅游文化活动；

4.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 安全组

组 长：李安明

副组长：李重生 薛景生

职 责：

1. 4月10日前制定好漂流节的安全防范措施；

2. 负责漂流节用车的顺利通行；

3. 负责整个漂流节各个场点的安全工作；

4.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 环境组

组 长：邓思强

副组长：陈昌禄 彭健

职责：

1. 制定好市容、市貌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好展现市容、市貌和烘托节日气氛的沿街彩灯、盆花布置和其他环境配套工作；

3. 以“漂流、生态、环保”为主题，在4月25日前完成市容、市貌的美化工作，体现攀枝花独特的自然景观和丰富的人文景观，塑造攀枝花独特的旅游城市形象；

4.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备注：

1. 各组成员由组长自定；

2. 各组拟定的细化方案应及时报送综合组审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创建“村民自治模范乡、镇” 活动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1]36号

2001年3月27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全面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村民自治示范工作成果，根据四川省村民自治模范单位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

攀枝花市的实际，现就开展“村民自治模范乡、镇”创建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村民自治模范乡、镇”创建活动，是推进村民自治工作的重要手段和有效方法。“村民自治模范乡、镇”创建活动必须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村民自治为核心，以全面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切实加强“选人、议事、监督”三项制度建设，扎实开展“村务公开、政务公开”两项活动，保障农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努力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创建村民自治模范乡、镇的条件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全面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进一步落实，村民自治工作全面推进，农民的民主参与意识明显增强。

2. 乡（镇）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建有固定规范的乡（镇）政务公开栏。公开的形式、程序、范围、时间、内容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并很好地落到实处。

3. 乡（镇）建有村民自治模范活动领导小组，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组织落实，制度健全，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工作到位，成效明显。

4. 乡（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村委会班子的民主选举工作，精心组织，工作细致深入，所辖村委会领导班子依法民主选举；村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实行公推公选，由村民依法公平、公正、公开投票直接选举产生。

5. 村委会健全完善村民会议或村民

代表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民主议事制度，每委度召开一次村民代表会议，每年召开1-2次村民会议。凡属村级事务的重要事项和农民切身利益相关的事情，定期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民主决策取得成效。

6. 村委会民主管理村务，《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内容全面、合法、切实，印发到户，严格遵守和落实，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工作较好。

7. 村委会组织健全，领导班子团结、勤政、廉洁，两个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群众性、社会性公益事业发展较好；村委会有规范的办公用房和活动场地。

8. 村委会实行民主监督，民主监督制度健全。各村委会有固定规范的村务公开栏，公开的内容全面真实，公开的程序合法，公开的时间及时，公开的效果明显，达到村务公开六统一、五规范、一满意的要求。

9. 村民依法按时完成国家农产品的订购任务，依法按时完成国家和政府各项纳税任务。

10. 所辖村委会90%以上达到村民自治模范标准，90%以上的村党支部达到“五好”村党支部。

11. 经验收，“五好”家庭户、双文明户、遵纪守法户达到50%以上，科技示范户达到10%以上。

12. 因地制宜发展农村经济，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各村委会集体经济年纯收入达到1万元以上，少数民族乡、边远山区集体经济纯收入不低于5000元。村民

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民年纯收入比所在县（区）农民纯收入年增长幅度高10%以上。

13. 救灾救济款物和其它上级分配的款物的发放及时、公开、公平、公正；现役军人家属优待金达到上年人均纯收入的100%；婚姻登记合格率达到100%；加强计划生育管理，计划生育率达到100%；火化区无土葬，火化率达到100%；土葬区无乱埋乱葬。

14. 普法教育广泛深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无“黄、赌、毒”、黑势力现象和邪教等非法组织存在。两年内，无重大刑事案件，无重大责任事故和群体性闹事事件。

15. 青少年教育成效显著，依法保障《九年制义务教育法》的全面实施。民间纠纷调解及时，调解率达95%以上，调好率达90%以上。

16. 村委会各项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三、申报、命名、表彰办法

（一）申报程序

乡（镇）达到“村民自治模范”标准后，于当年10月底前向所在县（区）政府申报，经县（区）政府检查验收合格后，于当年11月底前，以县（区）政府的名义向市政府书面报告，同时抄送市民政局。

（二）命名程序

市政府根据县（区）政府的申请报告和申报材料，责成市民政局牵头，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精神文明办、市综治办、市计生委、市农办等有关部门参加进行复查

验收，达到村民自治模范乡（镇）标准的，以市政府名义授予“村民自治模范乡”或“村民自治模范镇”称号，并授牌。

（三）表彰办法

经市政府命名并授牌的“村民自治模范乡（镇）”，市政府一次性给予2万元的奖励，并予以表彰。县（区）、乡（镇）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奖励办法，对在“村民自治模范乡（镇）”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四）切实加强“村民自治模范乡（镇）”创建活动的动态管理。荣获“村民自治模范乡（镇）”称号的乡（镇），要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赋予新的内涵，注入新的活力，在村民自治的巩固、完善、深入、扎实上下功夫，努力提高创建水平。对验收合格并由市政府授牌的“村民自治模范乡、镇”，自授牌之日起，每3年复查一次，如复查时已不具备本实施意见规定的条件，或3年期间发生严重违法、违规事件，市政府将限其在1年内进行整改，整改成效不大的，将取消其攀枝花市村民自治模范乡（镇）称号并摘牌。

（五）积极争创省级村民自治模范乡（镇）、县（区）活动。各县（区）、乡（镇）要根据省政府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村民自治模范单位管理办法》，加强领导，制定规划，明确目标，完善措施，创造条件，积极争创四川省村民自治模范乡（镇）和模范县（区）。

四、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村民自治模范单位的创建工作基础是村，关键在村。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贯

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和“基础不牢、地动山摇”的重要思想，切实加强对创建“村民自治模范乡（镇）”活动的领导，明确创建目标，严格执行标准，落实创建措施，加大创建力度，搞好村民自治模范创建工作。市民政局要切实加强对工作指导，制定创建规划和具体可操作的评分标准，加强督促检查，严格奖惩逗硬，确保创建实施意见的落实。村民自治模范活动要注重质量，在全面落实“四个民主”、健全完

善各项规章制度上下工夫，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要坚持点面结合，全面发展的方针，统筹部署，分类推进，充分发挥典型引路、带动和辐射作用，全面推动《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落实；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善于发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正确对待模范活动创建中出现的新事物，帮助群众总结提高，积极引导规范；不断提高村民自治的整体水平，努力开创攀枝花市村民自治工作的新局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攀枝花党政网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攀办发[2001]8号 2001年3月1日

为切实加强对攀枝花党政网建设的领导，推动我市党政机关办公自动化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党政网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聂泽洪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	唐建民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副 组 长	卢玉龙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李文庚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田献强	市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成 员	毛 明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张国良	市计委主任
	李清廉	市科委主任
	刘德顺	市财政局局长
	余凌仲	攀枝花党政网管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余凌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1年度矿产资源管理 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

攀办发[2001]9号 2001年3月7日

《攀枝花市2001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2001年度矿产资源管理 工作目标责任书

一、目标责任人：

分管地矿工作的县（区）长、市地矿局局长。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业务工作、法制建设、自身建设、政务督办四类共16项指标。具体考核内容见《攀枝花市2001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检查考评表》。

三、考核办法：

1、2002年1月10日前，各县（区）政府按照附表逐项自查，写出书面总结（附自查评分表）报市政府，抄送市地矿局。

2、市政府组织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地矿局、县（区）地矿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目标检查考评小组，于2002年1月中旬对各责任单位2001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考评。

四、奖惩办法：

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为不合格，市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70（含70分）—80分为合格，不予奖励；80（含80分）—90分为达标，90（含90分）—95分为优良；95分（含95分）以上为先进。市政府将对达标以上的县（区）有关责任人和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表彰奖励。具体奖励意见由市地矿局提出，市政府目标督查办核定，市政府审批，奖金来源在矿产资源补偿费返回部分中列支。

五、目标责任书一式四份。

县（区）政府、县（区）地矿部门、市地矿局、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各1份。

附件：攀枝花市2001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检查考评表（本刊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我市城镇 建筑物名称管理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1]10号 2001年3月9日

市民政局、市计委、市建委、市物价局、攀枝花工商局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城镇建筑物名称管理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我市城镇建筑物名称管理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地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民政厅、省计委、省建委、省工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城镇建筑物名称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川民政[1998]48号）精神，为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水平，纠正目前我市城镇建筑物名称中存在的不良文化倾向及随意命名的现象，实现对我市城镇建筑物名称的规范化管理，现就加强我市城镇建筑物名称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充分认识城镇建筑物名称管理的重要作用

近年来，我市的城镇建设不断加快，规模不断扩大，新拓展的居民住宅区、商住大楼和开发小区不断涌现，这些建筑物名称在邮电、通讯、广告宣传、治安管理、商务工作和人们的交往中广泛使用，具有

明确的指位功能和鲜明的地名意义。但是，前一段时间，我市地名命名随意性大，建筑物名称命名混乱，给人们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带来不必要的障碍，有损于城镇形象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城镇建筑物名称是否科学、规范、高雅，它不仅反映一个地区、一个城市精神文明程度，而且体现一个城市的领导管理水平、文化素养、文明程度。因此，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城镇建筑物命名的领导，把此项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民政（地名）主管机关要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宣传资料等对地名法规进行广泛宣传，增强人民群众的地名法规意识，依法行事。

二、加大管理力度，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

根据《条例》、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建

筑物名称属于地名范畴，是地名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民政部门及计委、建委、工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民政部门是地名管理的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管理力度，切实搞好城镇建筑物名称审批、公告、规划等。今后凡是对新建筑物（群）、住宅小区、桥梁隧道和需要命名的开发项目及其它具有地名意义的各种功用的城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物业管理单位和投资开发商等单位在向各级计划部门申报立项时，应将建设项目名称报同级民政（地名）部门备案，并在批准立项后的规划设计阶段，依法到民政（地名）部门办理建筑物名称审核审批手续。凡属房屋建筑在办理地名使用证时，民政（地名）部门应同时编制房屋门牌号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主管部门在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对未办理《四川省地名使用证》的单位，应督促其到民政部门办理命名审批手续，凭《四川省地名使用证》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新扩建街道、住宅小区等名称未经民政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物业管理单位无权擅自命名更名，违者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大厦、商厦、大楼、酒家、娱乐城、广场、某某中心、公寓、花园、别墅、山庄、度假村、宾馆、饭店”等建筑物名称的工商营业执照时，须凭民政部门办理的《四川省地名使用证》才能办理。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经建设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审查批准，对企业自愿购买市政公用

设施冠名权的实行有偿命名，有条件的县（区）可采取公开拍卖冠名权的方式进行。

未经民政部门批准和取得《四川省地名使用证》而擅自以建筑物名称作为广告主体（即地名广告）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依法查处。

各级领导在建筑物命名未经民政部门批准和颁发《四川省地名使用证》之前，不得给该建筑物题字、题词、各种新闻媒介在宣传报道，使用建筑物主（群）名称时，必须是民政部门批准公告的名称，否则不能使用。

三、建立城镇建筑物名称申报、审批公告制度，科学命名，依法管理

根据《通知》精神，对已建成的城镇建筑物的名称，由各级政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一次清理整顿，具体办法按市民政局、市计委、市建委、攀枝花工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清理整顿城镇建筑物名称的实施意见》执行。今后凡新建的建筑物命名，要建立申报、审批、公告制度。其申报程序、申报材料、审批权限按四川省民政厅下发的《关于规范城镇建筑物名称审批命名工作的通知》（川民政〔1998〕58号）执行。建筑物（群）命名的标准，按省民政厅、省建委《关于规范城镇建筑物（群）命名标准的通知》（川民政〔1998〕70号）办理。民政部门在审批建筑物（群）名称时，必须严格坚持标准，严格审批。各类城镇建筑物（群）名称不得使用有损国家尊严，妨害民族团结，宣传封建迷信，崇

洋媚外或易产生误解、歧义的词语；未经批准不得以人名或外国地名命名建筑名称；一般不得使用冠有“中国”、“中华”、“国际”、“世界”等词语的名称；通名不得重叠使用，建筑物名称书写必须规范，用字必须准确，凡履行了审核批准手续的建筑物（群）名称，由民政部门统一公告，以利提高知名度和社会各界的使用。凡经民政部门批准，公告了的建筑物名称，均受法律保护，并具有专有权。

四、加强城市新生地名的规划，使地名管理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

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城市建设也在不断拓展，特别是西部大开发将给我市带来大好建设发展机遇。新的建筑楼群不断涌现，新生建筑物名称也相应增多，城市地名的使用频率会不断增高。因此，各级民政（地名）主管部门不仅要加强对城镇建筑物名称的管理，而且还要加强对城镇新生地名的规划，特别是新的开发区应主动配合建设规划部门，积极参与，要树立超前意识，使新区开发与地名规划同步，使地名管理更好地为我市的经济建设服务，为公安、邮政部门和人们日常交往提供方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1]11号

2001年3月2日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行政审批制度，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依法行政，提高办事效率，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的紧急通知》（川办函[2000]90号）精神，市委、市政府决定对我市政府各部门正在实行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切实做好审批事项的清理工作

这次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十分重要，各部门、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精心部署，

集中精力，认真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清理工作。要站在讲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坚决取消那些不需要审批或者可批可不批的事项，彻底改变多个部门审批，只批不管，以批代管，重批轻管的不良现象。市政府对清理后仍要保留的审批事项将统一行文公布。

二、清理范围

参加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的范围，包括市政府的工作部门，市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直属的办事机构，市政府各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中承担了行政审批事项的。

三、清理内容

本部门、本单位目前仍在实行的所有行政审批，包括审批的、审查审核的、批准的、备案的、以及许可、登记、注册等。

四、报送清理材料要求

各部门报送审批事项材料要实事求是，不允许少报、漏报。凡在自我清理时未填报的审批事项一律视为自动取消。对所有的审批事项逐条列出，同时注明其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即发制机关、文号、时间，并附相关规定的原件或复印件。对审批事项收费的都要注明有关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对每项审批事项要提出处理

意见，即取消、保留、备案、转移、下放等。有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业单位的清理材料分单位成文，与主管部门一同报送。

五、清理时间要求

各单位务必在2001年3月25日前清理完毕，并以文件形式加盖印章，一式三份于2001年3月25日17:00时前直接将材料文件送达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市炳草岗建设街继续教育学院五楼501房间。

联系人：李国佑 董俊

电话：33251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01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1]13号 2001年3月15日

现将《攀枝花人民政府2001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部门在执行中要加强领导，主动协调，提高质量，保证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顺利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1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1、攀枝花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市建设委员会	正在审查
2、攀枝花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市物资总会	正在审查
3、攀枝花市出租车客运管理办法	市交通局	正在审查
4、攀枝花市建设用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	市国土局	正在审查
5、攀枝花市牛羊定点屠宰管理办法	市贸易局	正在审查
6、攀枝花市邮政通信管理办法	市邮政局	已报
7、攀枝花市国有土地登记管理办法	市国土局	已报
8、攀枝花市城市规划区内农村宅基地	市国土局	正在审查

地管理办法

9、攀枝花市政府采购暂行办法	市财政局	已报
10、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私挖滥采煤炭资源的通告	市煤炭工业局	3月
11、攀枝花市燃气管理办法	市建设委员会	4月
12、攀枝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市劳动局	4月
13、攀枝花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及个人帐户管理规定	市劳动局	4月
14、攀枝花市长期异地工作、居住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管理规定	市劳动局	4月
15、攀枝花市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管理规定	市劳动局	4月
16、攀枝花市原公费医疗单位职工工伤、生育医疗费管理规定	市劳动局	4月
17、攀枝花市国有企业、集体改制企业退休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市劳动局	4月
18、攀枝花市长期门诊治疗的重症、慢性疾病医疗费用补助规定	市劳动局	4月
19、攀枝花市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办法	市劳动局	4月
20、攀枝花市基本医疗保险专用结算卡、证管理规定	市劳动局	4月
21、攀枝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规定	市劳动局	4月
22、攀枝花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	市劳动局	4月
23、攀枝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办法	市建委	4月
24、攀枝花市二滩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施办法	市移民办	7月
25、攀枝花市林地征占用暂行办法	市林业局	8月
26、攀枝花市采矿权出让转让登记办法	市地矿局	9月
27、攀枝花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办法	市民政局	9月
28、攀枝花市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实施办法	市防震减灾办	10月
29、攀枝花市土地储备办法	市国土局	10月
30、攀枝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办法	市国土局	11月
31、攀枝花市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责任制规定	市技术监督局	11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剧毒鼠药预防 鼠药中毒的通知

攀办发[2001]14号 2001年3月27日

根据3月9日省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剧毒鼠药、预防鼠药中毒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市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剧毒鼠药、预防鼠药中毒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鼠药中毒不仅严重影响着人民的身心健康，而且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要齐心协力抓好此项工作，预防鼠药中毒事件发生，保护人民的身心健康和良好的生态环境。

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剧毒鼠药。

(一)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要由县(区)农牧局负责牵头，县(区)工商局、技术监督局、公安局等部门配合，按照《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在2001年4月上旬以前，对辖区内非法生产、销售鼠药和剧毒鼠药进行彻底清理，同时要检查各农药经营网点的《农药经

营许可证》、《农药经营上岗证》、《营业执照》是否齐备。

(二)东区、西区辖区范围内，由市爱卫会负责牵头，市农牧局、市工商局、市技术监督局、市公安局、市城监队等部门参与，在3月底以前，对走街串巷、随地摆摊的无证鼠药经销点进行彻底清理，同时要重点打击非法生产鼠药和剧毒鼠药的窝点。在4月上旬重点检查辖区范围内农药批发单位、零售部门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上岗证》、《营业执照》是否齐备规范。

三、请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和市爱卫会在4月15日前将清理打击非法生产和销售剧毒鼠药情况以书面开形式报送市农牧局植保站，以便整理上报省农业厅。

附：1、违禁鼠药情况调查表(本刊略)

2、违禁鼠药造成人畜中毒及死亡情况统计表(本刊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优抚对象抚恤补 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1]15号 2001年3月26日

市民政局提出的《关于建立农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优抚 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意见

近年来，全市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各项优抚政策进一步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逐年提高，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与全市人民的生活水平仍有一定的差距，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优抚政策，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根据《条例》关于“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使抚恤补助标准与人民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规定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省〈关于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厅办函[1997]281号）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在我市农村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意见。

一、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机制的含义，是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调整，随着当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而提高的一种经费增长机制。

二、建立抚恤补助自然增长机制的对象，限于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具体指：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在乡伤残军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和享受定期补助的在乡老红军、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三、抚恤补助标准的增长以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农村上年度人均纯

收入和城镇职工工资为参照基数。

(一)、在乡伤残军人特等、一等、二等甲、二等乙每年分别按农村上年人均纯收入增长额的50%、45%、40%、35%增长；三等甲、三等乙按30%增长。

(二)、在乡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和病故军人家属每年分别按农村上年人均纯收入增长额的50%、45%增长。

(三)、居住在城镇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和病故军人家属每年按上年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的20%计发抚恤金。

(四)、在乡老红军的定期补助

每年按农村上年度人均纯收入增长额的50%增长。

(五)、在乡老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定期补助每年分别按农村上年人均纯收入增长额的40%、30%增长。

(六)、如上年度农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职工工资为零或负增长时，保持原抚恤补助标准不变。

四、上述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每年增长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县、区各承担每年增长部分的50%。

五、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增长从2000年1月起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 通 知

攀办发[2001]16号 2001年3月26日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01]5号、川办发[2001]10号）。为进一步做好公文处理工作，现结合有关文件精神和我市政府系统公文处理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市政府办公厅交办文件的办理。对市政府办公厅交办文件的办理，各承办部门办公室或综合处必须指定专人跟踪督查，做好内部运转和衔接工作。

(一)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承办部门直接答复报文单位，抄送市政府办公厅。

(二) 时间要求。原则上按 15 天办公制度的要求(即从交办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及时回复市政府办公厅或报文单位。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要求时限办复。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办理完毕的,应当在回复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府办公厅说明理由。

(三) 格式要求。各承办部门回复市政府办公厅交办文件的办理意见,原则上应统一使用 A 4 型纸张,按《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规范报送;目前暂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其现行用纸规格可延长至今年 6 月底,从 7 月 1 日起必须严格按《办法》规定执行。在办理意见中请注明市政府办公厅交办文件的标题和交办文号(即 B [2001]×××号或 Y [2001]×××号。注: B 为办件, Y 为阅件。)

二、严格执行公文报送、运转程序。各县(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的公文,必须严格按《办法》规定的行文规则报送。

(一) 不得以县(区)、部门名义给领导同志个人报送文件。确系按市政府领导同志专项交办事项报送给领导同志个人的文件,应在文中予以说明。

(二) 报送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的公文一律实行统一收文,统一办理,统一发文。各县(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的公文不得在按规定渠道报

送的同时,又送领导同志个人或相关业务处室。

(三) 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必须由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并按《办法》规定的规范格式标明签发人姓名。

(四) 除突发事件外,不得越级上报。原则上不得以电传形式向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报送文件。

(五) 严禁明电、密电交替使用。

三、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切实搞好协调会商工作。

(一) 市政府职能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文件,凡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应协商一致。主办部门要主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取得一致意见并经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后,按《办法》规定报市政府审批。

(二) 对市政府交办的文件和事项,凡涉及其他部门工作的,主办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协商办理。协办部门应积极配合。需要市政府审批的,应与有关部门协商一致并经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后报市政府审批。部门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出面协调。如果召开协调会议,协办部门负责同志应出席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理据。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主办部门应将有关部门的意见及理据列明并将有关部门的正式意见或协调会议纪要作为附件,经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签

后报市政府。

(三) 部门之间征求对文件的意见或会签文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的以外,协办部门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回复,协办部门应当提前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

四、各县(区)、各部门请示市政府审批的事项,应提前报送,给市政府领导决策留出时间。一般事项应提前两周,紧急事项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特别紧急事

项,需要及时批复的,除突发事件及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或领导同志另有交待的事项外,必须在文中说明紧急原因及本部门的办理过程。

五、继续实行退文和通报制度。凡不按要求报送的文件,市政府办公厅将一律作退文处理。市政府办公厅将建立通报制度,向各县(区)、各部门通报执行《办法》和本通知的情况,并将其纳入政务目标考核范围,加大公文处理目标考核力度。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全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 先进集体的通报

攀办发[2001]17号

2001年3月27日

我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自1995年启动以来,各城区政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各尽其责,协同配合;各医疗卫生单位积极参与网点建设,开展医疗、预防、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健康教育等综合卫生服务,努力构建攀枝花城市卫生服务新体系,初步形成结构合理、方便群众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全市47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遍

布我市主要城区,为保障我市城市居民的健康,为全市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此,市政府决定对东区人民政府等18个全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先进集体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推动我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持续、深入地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

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东区人民政府	市第五人民医院
西区人民政府	市妇幼保健院
东区炳草岗街道办事处	攀钢职工总医院
西区清香坪街道办事处	十九冶医院
市卫生局	矿务局总医院
市民政局	红星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市财政局	南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市劳动局	清香坪街办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市物价局	河门口街办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市中心医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命名金江镇等为村（居）民自治示范 乡（镇）、街办的通知

攀办发[2001]18号 2001年3月27日

2000年各县（区）政府，按照省政府《关于开展创建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通知》（川办发[1990]128号）精神和省民政厅有关开展创建居民自治示范活动的要求，积极组织各乡（镇）街办开展创建村（居）民自治示范活动。根据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村（居）民自治示范乡（镇）、街办开展创建活动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的结果，经

市政府2001年3月22日第6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命名仁和区金江镇、新生乡、民政乡、米易县丙谷镇、柳贤乡、草场乡，盐边县国胜乡、强胜乡、金河乡、新民乡，东区密地街道办事处等11个乡（镇）、街办为村（居）民自治示范乡（镇）、街道办事处称号。

●市情资料

2001年3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单位	单位	3月	3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263773	6.6
2. 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万元	80781	222372	11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41741	399169	16.2
工业品产销率	%	99.5	97.9	
3.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23366	-45.54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12494	-61.97
更新改造	万元		7805	145.29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3445	104005	2.64
5. 出口创汇	万美元	1764	3716	-22.2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99	281	2.9倍
6.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5875	17782	19.78
地方财政支出		8066	22335	18.02
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3月(以2000年为100) 99.5	3月(以上月为100) 99.6	
8.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3月末 1209332		比年初增减 -3.2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090660		0.7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795696		4.5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三月工作大事记

- 1日 ●我市在攀钢俱乐部召开“打黑除恶”公捕、公处大会，对巴胜施、倪国清等39名黑恶违法犯罪分子依法执行逮捕、刑事拘留和劳教。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参加了会议。
- 1-2日 ●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全市地税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并讲话。
- 2日 ●《攀枝花晚报》成立，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张成明为《攀枝花晚报》题词。
- 2-5日 ●世行安宁河项目监测团一行抵攀，对我市安宁河流域世行贷款农业项目进行为期三天的监测。其间，监测团一行在会展中心听取了市政府关于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并与市政府交换意见，副市长黄昌明出席交换意见会。
- 3日 ●市委、市政府在成都蜀运宾馆隆重举行“攀枝花市庆祝建市三十六周年调蓉人员座谈会”。市委书记秦万祥致欢迎词，市长张成明向与会人员通报了去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制定、实施“十五”计划的情况。
- 同日 ●我市召开煤矿安全紧急会议，副市长景宏年出席会议并讲话。
- 4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四川省攀枝花高耗能工业园区成立大会。四川省开发区协会会长刘世兴宣读了省政府关于设立四川省攀枝花高耗能工业园区的批复。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聂泽洪、景宏年、韩宗山、黄昌明等出席大会。
- 8日 ●凌晨，位于五十四的“九九八楼庄”发生火灾，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察看了火灾现场后，又前往医院看望了火灾伤员和参加抢救的医护人员，并就火灾原因调查和伤员救治等善后处置工作作了重要指示。
- 12日 ●市科委在市交通宾馆对“精品水果生发技术研究”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开标仪式并讲话。
- 14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政法机关为西部大开发服务座谈会，秦万祥、张成明、华铁平、谢道全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
- 同日 ●由省政府口岸办主任李毅带领的省口岸系统调研组就建立攀枝花铁路二类口岸，改善口岸系统服务环境等方面的问题，与我市各有关部门和部分涉外企业负责人进行了

座谈。市长张成明，副市长李成平出席座谈会。

14-15日 ●省教育厅厅长杨泉明来我市就进一步加强教育事业、农村中小学校布局调整、高校发展、企业办学等进行工作调研。在攀期间，杨泉明一行察看了米易、盐边、仁和的部分中小学校；在常务副市长聂泽洪陪同下重点视察了攀枝花大学和市第三中学校。

15日 ●市长张成明，市人大副主任张孝杰在市中心广场参加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

同日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出席了在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广播电视工作会议。

19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张成明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徐孟加、常务副市长聂泽洪作主题报告；副市长何泽安、黄昌明到会讲话。市委副书记华铁平主持会议。

22日 ●炳草岗大桥主桥合拢典礼在炳草岗大桥桥面隆重举行。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孙本先、华铁平、徐孟加、邹吉祥、徐采洪、张孝杰、袁启良、景宏年等出席合拢典礼。副市长林立英主持典礼。

同日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市委在会展中心召开的2001年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

24日 ●市长张成明，市委副书记华铁平等在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攀考察投资环境的浙江省临海市副市长周一严一行。

同日 ●副市长何泽安在中心广场参加了我市举行的世界气象日宣传活动。

同日 ●全市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总结大会在会展中心召开。副市长景宏年出席了总结大会。

29日 ●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评估团一行四人，在副市长黄昌明和国家财政部、省有关部门人员的陪同下从昆明抵达我市，开始对攀枝花民用机场利用科威特政府贷款项目进行了为期三天的正式评估。市长张成明，副市长林立英，市长助理单荣分别参加了有关评估活动。

30日 ●市长张成明出席了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体改工作会。

31日 ●新华社2001年国内摄影工作会议在我市会展中心召开。市长张成明、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市委宣传部长邹吉祥到会祝贺，并介绍了攀枝花的基本情况。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 2001年 3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1]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小煤矿停产整顿的紧急通知

攀府发[2001]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五”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六六”目标任务的通知

攀府发[2001]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下马家田煤矿6.15重大瓦斯爆炸事故的处理意见

攀府发[2001]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大学申报本科院校校名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1]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私挖滥采煤炭资源的通告

攀府发[2001]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通知

攀府发[2001]27号 攀枝花市人民

政府关于将茯苓纳入凭证运输范围管理的请示

攀府发[2001]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攀枝花市三区建立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再次请示

攀府发[2001]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攀府发[2001]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消防安全整治，遏制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的紧急通知

攀府发[2001]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我省民办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攀府发[2001]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01]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举办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金

沙江)漂流节的通知

攀府发[2001]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2001年综合目标初步方案的报告

攀府发[2001]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冶金职工大学改制为职业技术学院有关问题的再次请示

攀府发[2001]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创建“村民自治示范乡(镇)”活动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攀枝花市党政网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攀办发[200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1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

攀办发[2001]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强我市城市建筑物名称管理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1]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整顿行政审查事项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1]12号 攀枝花市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召开全市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的通知

攀办发[2001]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1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1]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剧毒鼠药预防鼠药中毒的通知

攀办发[2001]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1]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攀办发[2001]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攀办发[2001]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金江镇等为村(居)民自治示范乡(镇)、街办的通知

攀办发[2001]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编纂出版《攀枝花年鉴》(2000年卷)先进单位的通知